

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3日，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一汽丰田4S店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165号，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等业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客户接待区、汽修区、钣喷区、喷烤漆房等。建成后，年维修保养汽车约175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2月24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建〔2020〕78号，2020.12.24）。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建成，于2021年1月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1、本项目环评要求：滑轨式尾气抽排系统：2套。实际建设内容为：未设置，项目汽修时汽车尾气较少，经大气稀释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2、本项目环评要求：办公综合楼：1栋。实际建设内容为：租用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办公楼一、二层作为蓝天汽修厂办公区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烤漆房废气经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汽车腻子打磨粉尘经过无尘干磨机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汽修废水、洗车废水、地坪清洁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汽车行驶噪声、空调、排风设备噪声、维修噪声、设备噪声等，项目设置减速、禁止鸣笛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回收。危险废物与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废旧电池与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来执行。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各无组织监测点位 VOC_s 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监测点位苯、甲苯、二甲苯、 VOC_s 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2、废水

项目汽修废水、地坪清洁废水、洗车废水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 1#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2#、3#、4#各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润滑保养、隔声、优化厂区布置及加强管理等控制措施, 噪声治理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与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处置, 废旧电池与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处置, 固废均得以合理处置, 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蓝天汽车修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攀环函(2020)259号,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 VOCs: 0.0106t/a

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可知蓝天汽车修理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98t/a, 达到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汽修废水、洗车废水、地坪清洁废水废水收集地沟收集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均得到合理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无组织监测点位 VOC_s 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苯、甲苯、二甲苯、VOC_s 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 1#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2#、3#、4#各监测点均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与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废旧电池与攀枝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处置,固废均得以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微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个别点位超标,废水、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 3、建立隔油沉淀池油污清理台账,确保定期清理油污淤泥。



张伟

2021 年 4 月 23 日

